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2#地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合同
合同价	329,3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春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 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（如乔木、灌木、地被、草花等）及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；包括树池内种植土的回填、种植区域地型的塑造及整理、种植部分的施工前准备（含种植材料和播种材料）、种植前土壤处理、种植穴、槽的挖掘；苗木栽植过程所采取的任何措施；场地内苗木的倒运；苗木种植前的修剪；树的假植及移植；乔木、灌木、草坪的栽植、修剪、施肥、保养及保活（死亡苗木更换要及时，不得影响整体效果）和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。
合同概述	合同固定含税总金额为 ¥3293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（以下简称“合同总价”）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¥302110.09元，增值税税金为

¥27189.91元，税率9 %。

付款方式

- 1、施工阶段按月度形象进度付款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月度已完工程造价的60%；
- 2、承包范围内分阶段苗木绿化部分全部种植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已完工程造价的80%；
- 3、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苗木绿化部分结算价款的85%；
- 4、质保金：苗木绿化部分结算价款的15%作为质保金。施工期及质保期内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。本工程的养护期为壹年（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。
- 5、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金额提供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工程款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。
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